

推行時間

- 教育局於2012年10月宣布推行「資歷名銜計劃」和「資歷學分」。院校及教育培訓機構會陸續為所營辦的課程，採用「資歷名銜計劃」訂明的名銜，以及在資歷名冊上展示資歷學分。
- 由2014年1月1日起，在資歷名冊上新登記的課程，將採用符合「資歷名銜計劃」的資歷名銜。由2016年1月1日起，資歷名冊上的所有課程將全面採用符合「資歷名銜計劃」的資歷名銜。
- 資歷名冊上的第一級至第四級課程，亦會按上述時間表一併展示資歷學分。



註：第五級或以上的課程展示資歷學分的時間表，有待與有關持份者進一步磋商，詳情容後公布。

相關網址：

「資歷名銜計劃」及「資歷學分」的詳情，可參閱資歷架構網頁(www.hkqf.gov.hk)。
資歷架構認可資歷及相關課程，可瀏覽資歷名冊網頁(www.hkqr.gov.hk)。

查詢：

資歷架構秘書處

電話：(852) 2836 1700

電郵：hkqf@edb.gov.hk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

2012年10月

資歷名銜計劃及資歷學分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推行資歷架構，旨在推動持續進修，鼓勵終身學習，以提升香港工作人口的競爭力。資歷架構是一個七級的資歷級別制度，所有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，均通過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，並已上載至資歷名冊 (www.hkqr.gov.hk)。

為協助進修人士選擇合適的課程，教育局於2012年10月宣布在資歷架構下推行「資歷名銜計劃」和「資歷學分」，目的是增加資歷的透明度，使進修人士清楚知道資歷的級別，以及完成相關課程所需的學習時間。



資歷架構
Qualifications
Framework

資歷名銜計劃

「資歷名銜計劃」訂明在資歷架構下各級別的資歷可選用的名銜，讓進修人士了解課程所屬的資歷級別。

資歷級別	各級別可選用的資歷名銜				
7	Doctor 博士				
6	Master 碩士	Postgraduate Diploma 深造文憑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深造證書	↑	↑	↑
5	Bachelor 學士		Professional Diploma 專業文憑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專業證書	Advanced Diploma 高等文憑 Advanced Certificate 高等證書	Diploma 文憑
4	Associate 副學士	Higher Diploma 高級文憑 Higher Certificate 高級證書	↓	↓	↓
3					
2					
1					

每項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，均有一個資歷名冊登記號碼，號碼的最後數字顯示其資歷級別，1為第一級，2為第二級，如此類推。

資歷名冊登記號碼：09/xxxxxx/x1

■ 課程首次上載資歷名冊年份 ■ 資歷級別

資歷學分

香港資歷架構所採用的學分稱為「資歷學分」，用以顯示一般進修人士修畢有關課程所需的整體學習時間。一個資歷學分相當於10個學時，涵蓋各種模式的學習時間，如課堂授課、自修、網上學習、實習、考試等時數。資歷名冊上的課程會陸續展示資歷學分，讓進修人士了解課程的學習量及預計完成課程所需的時間。



註：●「文憑」課程須最少有60個學分，「證書」課程不設最低學分要求。

- 院校及教育培訓機構可以在名銜中註明該資歷的級別。
- 另有少數特殊名銜在教育局許可下獲資歷架構承認，詳情請參閱資歷架構網頁（www.hkqf.gov.hk）。